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，现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：
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
李建辉

2020 年 8 月 26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 宋健，

宋 健

2020 年 8 月 26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鲁瑾

2020 年 8 月 26 日